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宁德时代现持有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的《营业执照》，宁德时代的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毓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607,297元；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

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时代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0679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宁德时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688 人, 该等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拟授予 196.2764 万份股票期权,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下同)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04%, 其中首次授予 163.5634 万份股票期权,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70%; 拟授予 317.13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99%，其中首次授予 264.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二)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宁德时代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

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程序

(一)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宁德时代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于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表示《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 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在公司内部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的激励对象

信息公示。

(二)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激励计划(草案)》，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部分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后续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已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宁德时代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任职条件、行权条件、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表示《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办

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行，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六)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中周佳、吴凯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部分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后续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行。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Ruosi".

二〇二二年 八月 十二 日